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18 年 9 月修订)

一、总则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 号）、《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0 号）的有关精神和学校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的评定。今后如遇国家和学校政策有变动和其他相关情况的变化，则将随之进行修订和调整。

二、奖励对象

1.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我院在读研究生（入学时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全部转入同济大学的研究生）。除特别说明外，一般为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除 2018 级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原学制后适当延长一年参评外，其他超学制学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三、奖励标准与类别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和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组成，奖励标准及执行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而定。

四、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各种有益活动及社会工作；

2. 限制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

(1) 上一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4) 提供虚假材料者；

(5)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7)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3. 其他条件：

(1) 申请优秀博士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者，要求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专业课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科研成绩明显，发展潜力突出。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2) 申请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者，必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与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组织并参加学院各种学生活动及学术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者。

五、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秘书处备案。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系所领导、研究生导师、党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

六、评奖程序与办法

1.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和学院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其它除特别说明外，研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及奖励监督等，参照《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2. 综合考虑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等方面，对博士生侧重考虑科研成果；

3. 在同一评审年度内，纳入统一评审范围的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4. 除申请面向新生的奖学金外，申请材料的时间段将从 2019 年起（含 2019 年）基本固定，即从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2019 年前，申请支撑材料的时间段一般为上一学年申请截止日至本学年申请截止日；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申请校级研究生奖学金时，仅可使用上一学年申请截止日至本学年申请截止日之间的各类支撑材料；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使用过的材料，不能用于校级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作为评审支撑材料使用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七、奖学金具体评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的综合成绩=课程学习平均分(10%)+科研业绩(85%)+综合表现（5%）；

硕士生的综合成绩=课程学习平均分(35%)+科研业绩(50%)+综合表现（15%，其中 10% 为社会工作，5%为学术活动）。

注：硕士生的综合成绩中的综合表现一项，10%为社会工作，由学工办在征求院系老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同学的日常表现综合评定；5%为学术活动，根据同学每学年参与院系学术活动的情况进行打分。

科研业绩认定标准参照下表执行。

表 1 博士研究生科研业绩认定标准

序号	科研成果	得分
1	国家社科基金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75
2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前 3 名）	60
3	获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前 5 名	75
4	获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的前 5 名	60
5	SSCI、A&HCI 全文检索源刊论文	75
6	CSSCI 全文检索源刊（语言、文学类）论文	60
7	CSSCI 全文检索源刊（非语言、文学类）论文	45
8	未被 CSSCI 全文检索的全国外语类核心期刊论文	45

9	全国外语类非核心期刊论文	30
10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论文集论文	30
11	非外语类非核心学术期刊的专业论文	15
12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每少 1 万字扣除 2 分）	60
13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译著（每少 1 万字扣除 1 分）	45
14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18
15	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如学术沙龙)	由专业组织评分, 最高值不超过 5 分

表 2 硕士研究生科研业绩认定标准

序号	科研成果	得分
1	SSCI 、A&HCI 全文检索源刊论文	35
2	CSSCI 全文检索源刊（语言、文学类）论文	30
3	CSSCI 全文检索源刊（非语言、文学类）论文	25
4	未被 CSSCI 全文检索的全国外语类核心期刊论文	20
5	全国外语类非核心专业期刊论文	15
6	一般刊物的专业论文	3-10 分数由评委会根据论文具体情况评定
7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论文集论文	10
8	国际性/全国性专业竞赛获奖	10
9	10 万字以上的学术译著（每少 1 万字扣除 1 分）	15
10	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	6
11	在正式书刊（有正式书刊号）上发表译文	由评委会根据译文长短、质量评定分数, 最高值不过 5 分
12	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本院学术沙龙)	由评委会评分, 最高值不超过 5 分

注:1. CSSCI 中文期刊与 A&HCI 等索引有重复时,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计算得分。

2. 发表论文要求: 本人为第一作者, 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同济大学; 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 且第一、第二作者署各单位均为同济大学。

3. 论文录用通知不得作为参评依据。

八、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8 年 9 月

同济大学外国语学院